

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代码	026010
基金简称A	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基金代码A	026010
基金简称C	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基金代码C	026011
基金管理人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0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宝音	2025年12月08日		2013年06月01日
楚芸	2025年12月18日		2019年07月26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2025年12月8日，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中短期债券，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3年（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争取获取稳定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4、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5%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不收取赎回费用（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

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不收取赎回费用（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

注：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了解基金费用详细情况。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A	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C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公告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本基金特定风险指：

（1）滚动持有运作方式的风险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在非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不能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流动性风险。

2）当期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滚动运作的风险。

3）每份基金份额每个实际运作期可能长于或短于90天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为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实际运作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90天。

投资者应当在熟悉并了解本基金运作规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及时行使赎回权利。

（2）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3）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了解风险提示详细情况。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东北证券元伯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对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履行本基金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客服电话：400-9210-107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